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訴字第1015號

原告 三鑫電梯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董鴻銘

訴訟代理人 彭雅惠

李碧倫

被告 安正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瑞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5月11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7萬9,930元，及自民國110年12月9
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39萬3,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
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
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於民國109年間向原告購買11部升降機機
件，並簽訂電梯買賣合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約定總價為
新臺幣（下同）589萬9,650元。詎原告依約完工並取得使用
許可證後，被告卻拒絕給付第3期價款合計117萬9,930元
（各台金額如附表「許可證20%分攤金額」欄所示），屢經
催討，均置之不理，爰依系爭契約第3條約定，請求被告如
數給付第3期款項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並願供
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
述。

01 四、按系爭契約第3條付款方式約定為：復工第3期，甲方(指被
02 告)應於乙方(指原告)交付使用許可函時，給付乙方價款
03 20%(含稅)。查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契
04 約、統一發票、臺灣停車設備暨昇降設備安全協會函文等件
05 為證(見北院卷第41、43；支付命令卷第12至106頁)，經
06 核相符，再被告於本院審理時未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
07 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
08 規定，應視同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故堪認原告之主張為可
09 採。從而，原告依該契約約定，請求被告如數給付第3期款
10 即117萬9,930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10年12月9日
11 (見支付命令卷第122頁)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
12 算之利息，應屬有據。

13 五、綜上，原告依系爭契約第3條約定，請求被告給付117萬9,93
14 0元及自110年12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
15 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請准宣
16 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。

17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9 日
19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彭怡蓁

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(須
22 附繕本)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2 日
24 書記官 黃冠穎